

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2030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商業行政

科 目：公司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

※注意：1.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2.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我國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之規範，有所謂的公司資本三大原則。試述公司資本三原則產生之原因（4分）、資本確定原則（7分）、資本維持原則（7分）、資本不變原則。（7分）

(一) 思考方向

本題為傳統考題，也是同學在研習公司法時，首先接觸最熟悉也是最簡單的理論

(二) 涉及法條

本題並無特別必須背誦之法條，純屬記憶性理論題

(三) 擬答

1. 資本之意義

股東為達成公司目的事業，對公司所為財產出資之總和，即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與票面金額(我國現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票面金額一律為新台幣十元)乘積之總和，為一不變之計算數額，若欲變動其數額，須履行嚴格之法定增資或減資程序，換言之，須變動公司章程所載之股份總數與每股金額(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且依據經濟部之命令，目前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公司法第一百

五十六條第一、三項參照)。至於股票溢價發行時，發行價格減去票面金額部分，則屬於「資本公積」(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款原有明文，惟九十年公司法修正時刪除)。

2. 法定資本制、折衷式授權資本制與純粹授權資本制之演變

- (1) 民國五十五年以前我國公司法採法定資本制
- (2) 民國五十五年仿日本修正為折衷式授權資本制(又稱「修正之授權資本制」)
- (3)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修正時改採美國之純粹授權資本制：所謂授權資本制係指公司設立時，僅須於章程上載明股份總數，發起人亦僅須各認一股以上即得成立公司，董事會並得視公司資金需求於章程授權資本範圍內決議發行新股，無須經變更章程之繁複程序。

3. 資本三原則

(1) 資本確定原則：

公司於設立時，須於章程中確定資本總額，並應經認募全數股份，公司始得成立及營業，缺點與前述法定資本制同。我國目前公司法最新修正雖已改採純粹授權資本制，惟並未完全放棄資本確定原則。例如：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應認足(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或募足(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

(2) 資本維持原則(或稱「資本充實原則」)：

公司於存續中，至少需維持相當於資本之現實財產，換言之，以具體之現實財產充實其抽象之資本。目的除保護公司債權人外，更在制止股東要求超額之盈餘分派。公司法具體之相關規定有：股票原則上禁止折價發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本文)、用以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主管機關或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同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後段)、股份回籠禁止原則(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條)、分派股利前應先彌補虧損及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同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二百三十七條)。

(3) 資本不變原則：

公司之資本總額一旦經公司章程確定後即應保持不動，若欲變動其資

本責須踐行嚴格之法定增資或減資程序(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

按公司之「資本」多寡係按公司章程所載，為一不變之數額，無論公司獲利或虧損，此數額皆保持不動。故公司償債能力之強弱，應視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比例，若資產大於負債越多，其清償能力愈高。惟公司之資本仍具有提供公司確定之營業基礎及股東判斷其權益比例多寡依據之功能，隨著公司營運一段時日而產生盈虧後，公司之資本額對於債權人漸失其重要性，反而是公司淨值(即公司之資產減去負債之差額)更具實質意義(註九)。然此又涉及公司財務報表之製作是否確實此一關鍵問題，按財務報表為股東(含投資人)與債權人了解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之重要文件，邇來常有公司經營者透過製作不實之財務報表(會計師亦可能有法律責任)，惡意掏空公司資產，造成投資大眾之嚴重損害，並衍生社會問題(如：股東因損失過鉅而自殺等)，且間接影響社會大眾對會計師之信任，實值法律與會計界人士予以高度重視並謀求解決之道。

二、董事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為何？(7分) 董事得否隨時終止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7分) 又法人當選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時，法人由其指定之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時，試問公司支付於董事或監察人之報酬或酬勞等，應歸由法人或法人之代表人所有？(11分)

(一) 思考方向

本題屬傳統考題，但依舊涉及民法考題，因此本題出現在高考商業行政，若出現在會計師則學生恐怕無法順利作答。而本題一般有爭議的是，有關法人董事的酬勞歸屬問題，目前實務一般而言是直接歸由該代表所有，蓋行政解釋並非法律。

(二) 涉及法條

公司法192條；民法549條

(三)擬答

1. 董事與公司之法律關係

公司法第 192 條：「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2. 董事得隨時終止與公司間法律關係

依據公司法192條，有關董事與公司之關係若公司法為規定則回歸民法委任關係，因此民法第 549 條：「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3. 法人董事之酬勞歸屬

代表人當選為公司董監事者，其董監酬勞金應作為法人股東之收益，至車馬費則作為代表人個人之收入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得被推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被推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定有明文，是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無論係政府或法人本身被推定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而由其指定之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抑其代表被推定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代表人與政府或法人間實屬民法上之委任關係，依民法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因此公司支付於董監事之酬勞金，應歸為股東之政府或法人所有，至於車馬費係供實際需要之費用，由其代表人支領，尚無不當。（司法行政部六三七二〇臺(63)函參六三〇三號函）

三、何謂公司債？（5分）公司債之法律性質為何？（5分）公司債發行的限制與禁止有何規定？（15分）

(一) 思考方向

本題純粹為記憶型考題，比較困難的是會使用到民法的概念，以高考商業行政類科考生來說應該游刃有餘，但是如果在會計師出題，學生恐怕會在民法這個條文飲恨

(二) 涉及法條

公司法247、250條；民法474條

(三) 擬答

1. 公司債之意義

公司債為企業利用債券的發行，向投資大眾募集資金的一種理財行為，發行人（債務人）按期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予投資人（債權人），因發行人享有快速便捷的籌資管道，且近來資金寬鬆、利率下降，故企業多採用此種方法籌措資金。

2. 公司債之法律性質

公司債本質上為公司向投資大眾募集資金之一種債權契約，合於民法消費借貸，民法第 474 條：「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

3. 公司債發行的限制

公司法第 247 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公司法第 250 條：「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四試述我國公司法上公司重整之意義及目的。(10分)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重整之對象為何？(15分)

(一)思考方向

本題依舊是記憶型題目

(二)涉及法條

公司法282條

(三)擬答

1. 公司重整之意義

公司法第 282 條：「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左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

- (1)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
- (2)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

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2. 公司重整之對象

增訂適用公司重整之對象，以有重建更生可能之公司為限按公司法

原以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即得聲請重整。此一規定，極易被誤認為公司重整制度，任何財務有困難之公開發行公司均應得到救亡圖存的重整制度所救濟。殊不知公司重整制度，係一「起死回生」之例外制度，並藉由重整法律之強行規定以調整、限制原本為私人法律關係之權利行使及義務履行，從而自不能漫無限制，必也在公益考量下，始得給予此項例外之救濟途徑。然則，公益考量為何？拙見認為，必須系爭聲請公司有重建更生之可能，始足當之。蓋聲請公司有重建更生之可能，始能期待公司員工及其他各方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得到適當保護，否則即應令由公司破產，並依一般破產程序清理其法律關係。準此，筆者贊同新法規定，「必須聲請公司有重建更生之可能」，始得進行公司重整程序。

然而何謂「有重建更生之可能」？筆者認為此一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應由法院依據聲請公司之財務、業務等情形，依個案認定之。例如，法院可考量聲請公司所擁有專利之情形、其重要客戶之繼續支持度及產品或服務的競爭力等等公司之主觀因素及市場客觀因素綜合判斷之。當然，此項判斷工作誠屬不易。筆者認為，法官承辦案件時應善用「就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營經驗而非利害關係人者，將其選任為檢查人，請其針對公司業務、財務、資產及生產設備分析後，提出聲請公司是否尚有重建更生之可能的報告」（公司法第二八五條）的新規定；另外法院亦可從同法第二八四條所規定之徵詢機關意見中得到相關具體意見，以輔助其綜合判斷。